

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第 021 次主管會報暨雲林縣第 014 次
防疫應變會報暨第 10 次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防疫應變措
施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縣長麗善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彙整及記錄：王妙心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因應新冠肺炎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

（報告單位：農業處、稅務局）

計畫處：

有關農業處合法休閒農場、休閒農業區場域優化之加碼補助軟硬體改善獎勵部分，建議納入高齡友善設施或友善空間之建置，俾利提供長者友善服務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農業處加強宣導並鼓勵養豬業者以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處理方式，將畜牧糞尿進行轉化，以利資源循環再利用。
- 二、為農業永續發展，請農業處持續推廣國際認證 GLOBAL GAP；另請鼓勵農民多多種植玉米、小麥及牛蒡，並加強相關成效管理。
- 三、請農業處加強宣導有關對消費者有利之福利政策；另針對國外行銷部分，目前受疫情影響無法出國辦理行銷活動，請研擬以視訊、網路或其他管道行銷，俾利順利推廣農產品。
- 四、請農業處鼓勵養殖漁業業者於疫情期間進行產銷調節措施。
- 五、針對農業處所提休閒農場之軟硬體改善獎勵，本人亦予以支持。

- 六、有關開發農遊伴手禮或農業體驗商品之獎勵方案，請積極提供雲林良品之業者相關協助，俾利順利爭取獎勵補助。
- 七、我們應體恤第一線農民之辛苦，並站在農民角度思考其目前實際所面臨之產銷困境，請農業處積極研擬相關因應措施，俾利解決農產品產銷失衡之問題。
- 八、針對計畫處所提建議，本人予以支持，另針對農業休閒部分，如有需要，亦請城鄉處與文觀處等單位提供相關意見或協助，俾利共同提升競爭力、吸引觀光人潮。
- 九、有關本縣娛樂稅及電梯稅因應疫情調降部分，請稅務局持續辦理。
- 十、針對所得稅分流申報部分，請稅務局加強引導；另對於便民之多元繳稅管道，仍請積極宣導，俾利減少民眾人群聚集接觸。

柒、雲林縣第 014 次防疫應變會報 (紀錄：衛生局林宜燁)

衛生局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台大雲林分院 COVI-19 檢體之檢驗機器已到位，可正式接受縣內的檢體檢測。
- 二、有關醫院清空計畫採用本縣應變醫院 7 樓病房(共 40 間)病房收治陽性個案達 50% (20 間)時，本局立即通知 5 家隔離醫院進行樓層清空機制，並啟動應變醫院輕症個案下轉至 5 家隔離醫院機制，該計畫經由 2 次應變醫院及隔離醫院應變會議，由各醫院院長與衛生局共同協商後之決議。
- 三、近來撥打防疫專線民眾，受疫情影響多有擔憂及焦慮的情緒，需心理相關的關懷，因此請各單位及 1999 專線可協助提供衛生福利部的 24 小時安心專線 1925 及心理衛生中心專線 05-5377152 各鄉鎮市衛生所電話，提供民眾預約由專業心理師協助排解困擾及提供心理支持。

四、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最新規定：東南亞返國者先通報家有長者幼童與慢性病患一律入住防疫旅館。

鑒於東南亞地區 COVID 19 武漢肺炎疫情升溫自台灣時間 4 月 21 日零時起入境民眾過去 14 天台灣時間 4 月 7 日零時起如有東南亞地區旅遊史登機前除了應填寫「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也須確認住處是否符合居家檢疫條件 以確保國內防疫安全。

上述民眾若同住者有 65 歲含以上長者、6 歲含以下幼童、慢性疾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、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或無個人專用房間 含衛浴設備者入境後應入住防疫旅館；經查資料申報不實者最高可罰 15 萬元。

指揮官指示：

- 一、心理諮商部分不只關注病患個人的心理諮商或復健，後疫情時期因標籤化如何重返社會，以及全民的心理建設，皆應予關注。
- 二、心理諮商係專業服務，非屬 1999 便民服務專線業務範圍，遇有心理諮商的問題請轉接給衛生局 24 小時安心專線 1925 或心理衛生中心專線 05-5377152 各鄉鎮市衛生所電話，供民眾預約由專業心理師協助排解困擾及提供心理支持。
- 三、對市場、夜市、餐飲業(如小吃部、自助餐)供餐者要戴口罩；所有鄉親進到密閉空間也要戴口罩。請警察局加強宣導戴口罩，屢勸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開罰。
- 四、衛生局應針對餐飲業一概要求戴口罩。
- 五、尊重各醫院依照現實狀況做處置樓層清空規劃，要做好分層分流分艙計畫。

(縣長因另有重要行程先行離席，由副縣長代為主持。)

捌、第 10 次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防疫應變措施會議

(紀錄：人事處林佩蓉)

人事處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會議資料的第 1 至第 7 點請各局處長持續關注。
- 二、本處業於上週五(4/17)敦睦艦隊疫情未爆發前，即函發各局處轉知所屬同仁，肺炎疫情仍處嚴峻階段，例假日期間盡量避免前往人潮聚集場所。
- 三、有關自行籌備替代辦公場所的 9 個局處，已由行政處、計畫處、政風處及本處完成訪視，軟硬體設備已整備完畢，人力運用安排上，仍請各局處在人力吃緊情況下，確實依規定及權責規劃適當人力進行分區辦公。
- 四、本府第二替代辦公場所—公誠國小經 4 月 21 日(星期二)訪視結果，硬體(電線、網路線)已布置完成，並向中華電信申請裝機，相關裝置亦請購中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環保局及衛生局協助處理本府第一替代辦公場所(雲林國中)小黑蚊出沒的狀況，以優化辦公環境。

玖、主管會報

一、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(略)

二、各單位跨局處協調

建設處補充：

有關 3 月份交通部觀光局所提之防疫旅館補助申請部分，感謝環保局、衛生局及民政處之協助，目前中央已核定補助 150 萬元，後續仍請環保局、衛生局依所提之項目內容執行，俾利於 10 月份前完成核銷作業。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建設處所提防疫旅館補助執行一案，請環保局、衛生局等相關局處配合協助辦理。

壹拾、綜合結論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各位同仁辛苦了！感謝農業處、稅務處、衛生局等單位所提出之報告與措施，防疫視同作戰，請各局處務必要保持敏感度、超前佈署，俾利因應越趨嚴峻之疫情。
- (二)對於今日所討論之議題及各項業務進度，仍請各局處持續積極辦理。

壹拾壹、散會(下午 12 時 40 分)